

信息披露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06月28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出席独立董事1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总额,具体发生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决议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06月28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晓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总额,具体发生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决议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06月28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出席独立董事1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总额,具体发生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决议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因参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二期非交易过户,部分人员个人原因放弃其认购的持股计划,人数发生变动,为保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顺利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于2024年04月18日,在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网站(http://www.laif.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顺利完成,所有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所有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06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在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网站(http://www.laif.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顺利完成,所有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所有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06月0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顺利完成,所有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所有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审议及履行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决策程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总额,具体发生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决议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8日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2024/6/17
股权支付日:2024/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6/18
二、通过分红方案的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6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与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为43.8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五、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2024/6/17
股权支付日:2024/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6/18
六、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指定的指定交易券商处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凯技术公司、PRIMROSE CAPITAL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

(四) 投资者选择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 决策程序
投资金额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入的单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购买公司日常理财产品。
(六) 实施程序
●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投资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风险提示
1. 风险分散
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 风险控制
1.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综合的评估。
2. 具体业务实施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间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目前的风险评估结果相应调整投资金额或投资等级的理财产品。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监督和审查,确保资金安全使用,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
五、专项说明
(一)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的必要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06月28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出席独立董事1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总额,具体发生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决议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06月28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出席独立董事1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王洪涛先生。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总额,具体发生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决议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因参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二期非交易过户,部分人员个人原因放弃其认购的持股计划,人数发生变动,为保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顺利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于2024年04月18日,在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网站(http://www.laif.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顺利完成,所有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所有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06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在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网站(http://www.laif.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顺利完成,所有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所有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06月0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顺利完成,所有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所有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审议及履行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决策程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总额,具体发生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决议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审议及履行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决策程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总额,具体发生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决议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审议及履行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决策程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总额,具体发生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决议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审议及履行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决策程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总额,具体发生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决议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8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合并重组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导致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属于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聘请律师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股权划转双方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进展情况,请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基本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合并重组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新能源集团与能源集团拟整体合并重组成立新的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新疆能源集团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将国资委持有新疆能源集团90.157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国资发[2024]120号),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23]127号)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238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157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自2024年7月1日起,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新疆能源集团90.157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增加国有资本。
2.划转涉及各方将按照《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划转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新疆能源集团资产总额(11,367,770,971.91元,负债总额8,531,460,934.98元),所有者权益2,836,525,836.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77,448,201.91元,90.1571%国有股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51,710,252.84元)办理划转手续。
3.划转涉及各方应当做好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妥善安置职工,维护划转划转企业的正常运转和稳定过渡,并及时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先生、财务总监吴女士、财务总监吴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志敏先生、独立董事唐忠伟先生、独立董事高峰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公司的范围外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1. 关于您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相关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 周先生您好,请问立教育2024年的业务战略是怎样的,财务经营目标如何实现
答:您好!2024年,公司将继续深化素质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国际与基础教育的四大板块业务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将以可持续增长为根本目标,以产品力提升和组织力提升为核心手段,加强精益化管理和精细化运营,关注业务价值和业务健康度,建立健康可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的业务体系,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实行严格的滚动预算管理制度,按月评估各块业务经营管理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敏捷调整,确保年度计划实现。
2. 我看过近期交大产投在减持,是否符合减持新规呢?请问公司目前有控股股东吗?
答:您好!2023年,因股权结构变动,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控股股东,周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交大产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大产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减持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请问公司是否涉及科创类、信息科技类教育业务?如有,请简要说明情况如何?
答:您好,公司积极组建并系统运营科创教育业务,打造“昂立科创学院”和“Hello科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内,属于自产肉猪的情况,如下:
(一)肉猪销售情况如下: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销售肉猪(含毛猪、屠宰及分割肉)14,177.71头,销售收入1174.2万元,公司2024年5月销售肉猪(含毛猪、屠宰及分割肉)13,970.00头,销售收入1174.2万元,同比增长22.36%,环比增长3.20%。
二、肉猪销售情况如下:
三、肉猪销售情况如下:
四、特别提示:
1.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包含公司肉猪)包含屠宰及分割肉,肉猪销售不包含屠宰及分割肉。
3.肉猪销售的信息披露单位为头(屠宰及分割肉)头,上述数据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自愿披露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高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甘民终146号)及开庭传票,甘肃高院将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该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将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1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折生阳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明蔚女士、何春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1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折生阳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明蔚女士、何春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